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 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9
(七)關係人交易	30~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70,649千元及174,37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36%及7.19%，負債總額分別為24,870千元及21,341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95%及1.6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26,001千元、(1,848)千元、20,893千元及(8,590)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65.18)%、(7.34)%、(41.61)%及22.89%。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4,324千元及40,324千元，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607千元、(4,136)千元、2,788千元及(6,46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七)及十四)	\$ 215,838	100	267,734	100	725,004	100	858,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	149,753	69	194,635	73	507,285	70	642,267	75
營業毛利	66,085	31	73,099	27	217,719	30	216,313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411	13	29,811	11	87,225	12	91,345	11
6200 管理費用	36,591	17	33,555	13	112,194	15	141,37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1	3	5,936	2	17,725	2	17,192	2
	71,853	33	69,302	26	217,144	29	249,913	28
營業淨利(損)	(5,768)	(2)	3,797	1	575	1	(33,6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0	-	288	-	655	-	1,032	-
7130 股利收入	2,048	1	1,890	1	2,048	-	1,890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766	-	-	-	5,661	1	-	-
7190 其他收入	42,258	20	1,455	1	55,651	8	5,62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	-	(833)	-	20	-	(1,22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7,847)	(4)	16,690	6	(15,717)	(2)	11,69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十二))	-	-	(20)	-	-	-	(11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五))	607	-	(4,136)	(2)	2,788	-	(6,464)	(1)
7510 利息費用	(5,362)	(3)	(6,423)	(2)	(17,797)	(2)	(18,630)	(2)
7590 什項支出	(2,467)	(1)	(480)	-	(4,521)	(1)	(2,51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7,496)	(3)	(5,263)	(2)	(14,507)	(2)	(9,968)	(1)
	22,690	10	3,168	2	14,281	2	(18,680)	(2)
稅前淨利(損)	16,922	8	6,965	3	14,856	3	(52,280)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6,247	3	4,314	2	3,689	1	(3,734)	-
本期淨利(損)	10,675	5	2,651	1	11,167	2	(48,54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69)	(11)	28,518	11	(54,050)	(7)	9,8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7)	(1)	(5,976)	(2)	(7,325)	(1)	1,1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416)	(12)	22,542	9	(61,375)	(8)	11,0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16)	(12)	22,542	9	(61,375)	(8)	11,01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41)	(7)	25,193	10	(50,208)	(6)	(37,53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802	5	3,701	1	14,528	2	(46,944)	(5)
非控制權益	(1,127)	-	(1,050)	-	(3,361)	-	(1,602)	-
	\$ 10,675	5	2,651	1	11,167	2	(48,54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614)	(7)	26,243	10	(46,847)	(6)	(35,928)	(4)
非控制權益	(1,127)	-	(1,050)	-	(3,361)	-	(1,602)	-
	\$ (15,741)	(7)	25,193	10	(50,208)	(6)	(37,530)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13		0.04		0.16		(0.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11		0.04		0.14		-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1,393	56,755		2,343	87,802	37,865	21	1,106,179	85,762	1,191,941		
本期淨損	-	-	-	-	(46,944)	-	-	(46,944)	(1,602)	(48,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37	1,179	11,016	-	11,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44)	9,837	1,179	(35,928)	(1,602)	(37,5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1		(2,921)	-	-	-	-	-		
現金股利	-	-	-		(9,214)	-	-	(9,214)	-	(9,214)		
股票股利	13,821	-	-		(13,82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	(497)	-		-	-	-	2,103	-	2,103		
買回庫藏股	-	-	-		-	-	-	(9,877)	-	(9,877)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1,108	1,108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37,814	56,258	5,264	14,902	47,702	1,200	(9,877)	1,053,263	85,268	1,138,53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37,814	56,258	5,264	(7,923)	30,971	6,576	(9,877)	1,019,083	82,532	1,101,615		
本期淨利	-	-	-	14,528	-	-	-	14,528	(3,361)	11,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50)	(7,325)	-	(61,375)	-	(61,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28	(54,050)	(7,325)	-	(46,847)	(3,361)	(50,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4)	5,26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59)	-	2,659	-	-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5,609)	(5,609)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37,814	53,599	-	14,528	(23,079)	(749)	(9,877)	972,236	73,562	1,045,798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856	(52,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706	50,552
攤銷費用	4,183	2,34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661)	16,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17
利息費用	17,797	18,630
股利收入	(2,048)	(1,890)
利息收入	(655)	(1,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88)	6,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0)	1,226
處分投資損失	69	303
減損損失	14,507	9,9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090	103,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0	(4,1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137	(29,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446
存貨增加	(122,106)	(76,60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300	(7,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68	(3,2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31)	2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491	23,306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442)	(4,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833)	(88,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5	(3,5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7)	26,89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60	(7,798)
預收款項增加	68,844	30,9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36	(20,010)
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411)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12	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39	26,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906	(62,081)
調整項目合計	135,996	41,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0,852	(11,238)
收取之利息	655	1,032
收取之股利	2,048	1,890
支付之利息	(16,627)	(17,537)
支付之所得稅	(20)	(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908	(25,9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79)	(73,9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97	53,3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2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1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739	(14,5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58)	(203,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419	(13,831)
取得無形資產	(87)	(6,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2)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2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38)	(263,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81)	38,564
舉借長期借款	16,239	216,875
償還長期借款	(60,140)	(19,0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	10
買回庫藏股票	-	(9,877)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5,609)	1,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22)	227,6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720)	11,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972)	(49,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723	286,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751	236,4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

合併公司預估依該解釋之規定判斷，可能改變判斷負債認列時點，惟尚待進一步分析。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及認列減損損失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9.30	104.12.31	104.9.30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睿基投資	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景茂儀器)	銷售醫療器材等產品	-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3.69 %	60.67 %	60.67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6.31 %	39.33 %	39.3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0.00 %	90.00 %	90.00 %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100.00 %	100.00 %	100.00 %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9.30	104.12.31	104.9.30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 %	10.00 %	1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	51.00 %	51.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增減情形

景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三)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30	104.12.31	104.9.30
零用金	\$ 472	1,337	1,095
支票存款	964	2,266	2,533
活期存款	236,829	254,160	235,383
	238,265	257,763	239,011
銀行透支	(514)	(1,040)	(2,590)
	<u>\$ 237,751</u>	<u>256,723</u>	<u>236,421</u>

(二)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流 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1,242	33,265	24,200
開放型基金	1,000	-	-
	<u>\$ 32,242</u>	<u>33,265</u>	<u>24,200</u>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48,027	-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9.30	104.12.31	104.9.30
應收票據	\$ 9,888	11,838	10,594
應收帳款	355,318	420,801	482,293
減：備抵呆帳	(17,567)	(25,574)	(31,613)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07)
	<u>\$ 347,639</u>	<u>407,065</u>	<u>460,56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1~120天	\$ 268,989	299,704	319,194
121~180天	29,923	30,573	34,616
181~365天	32,540	24,272	37,587
365天以上	33,754	78,090	101,490
	<u>\$ 365,206</u>	<u>432,639</u>	<u>492,88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25,574	25,574
本期迴轉	-	(5,661)	(5,66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477)	(1,4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69)	(869)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7,567</u>	<u>17,56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16	12,441	14,857
本期提列	(2,334)	18,772	16,4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33)	351	318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49</u>	<u>31,564</u>	<u>31,613</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四)存 貨

1.存 貨

	105.9.30	104.12.31	104.9.30
製成品	\$ 268,717	251,921	248,995
減：備抵損失	(131,972)	(130,943)	(118,484)
	<u>136,745</u>	<u>120,978</u>	<u>130,511</u>
在製品	24,541	31,616	25,446
減：備抵損失	(9,775)	(10,755)	(10,622)
	<u>14,766</u>	<u>20,861</u>	<u>14,824</u>
原料及物料	84,776	81,842	84,531
減：備抵損失	(47,558)	(53,418)	(54,637)
	<u>37,218</u>	<u>28,424</u>	<u>29,894</u>
	<u>\$ 188,729</u>	<u>170,263</u>	<u>175,229</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2,797千元、187,186千元、500,543千元及628,416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044)千元、7,449千元、6,742千元及13,85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5.9.30	104.12.31	104.9.30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12,089	13,819	15,068

3.待售房地、在建工程及營建土地

	105.9.30	104.12.31	104.9.30
待售房地	\$ 64,179	68,998	70,592
在建房地	327,335	217,054	184,330
營建土地	1,796	1,888	87,652
	\$ 393,310	287,940	342,574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 名稱	完工 年度	105.9.30		104.12.31		104.9.30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64,179	14,511	68,998	7,764	70,592	7,943

工程 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105.9.30		104.12.31		104.9.30	
		在建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在建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在建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南廷苑	105年	\$ 327,335	103,578	217,054	41,481	184,330	34,692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0千元、0千元、0千元及5,3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分別為887,560千元及887,541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30,666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8,569千元(人民幣1,825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375,592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關聯企業	\$ 44,324	41,536	40,32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607千元、(4,136)千元、2,788千元及(6,464)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470千元及3,436千元。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9.30	104.12.31	104.9.30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49 %	49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9.30	104.12.31	104.9.30
流動資產	\$ 444,252	395,930	373,357
非流動資產	6,209	4,656	4,092
流動負債	(299,829)	(235,241)	(206,467)
非流動負債	(2,005)	(1,394)	(1,135)
淨資產	\$ 148,627	163,951	169,84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72,827	80,336	83,225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	21	-	5,337
本期淨損	\$ (1,419)	(1,739)	(4,061)	(2,82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1,419)	(1,739)	(4,061)	(2,8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695)	(852)	(1,990)	(1,3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695)	(852)	(1,990)	(1,38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369,709	573,545	112,590	1,139,364
增 添	-	3,030	9,682	4,046	16,758
處 分	-	-	(475)	(603)	(1,078)
報 廢	-	-	(45)	(2,105)	(2,150)
其 他	-	14,683	-	-	14,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415)	(42,623)	(5,221)	(67,259)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83,520</u>	<u>368,007</u>	<u>540,084</u>	<u>108,707</u>	<u>1,100,31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312,660	565,143	119,491	1,030,169
增 添	83,520	85,782	31,545	2,976	203,823
處 分	-	-	-	(166)	(166)
報 廢	-	-	(11,599)	(7,629)	(19,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17	8,096	1,113	13,426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116,395</u>	<u>402,659</u>	<u>593,185</u>	<u>115,785</u>	<u>1,228,024</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0,943	330,370	92,175	523,488
本年度折舊	-	11,233	33,406	4,757	49,396
處 分	-	-	(12)	(619)	(631)
報 廢	-	-	(41)	(2,059)	(2,100)
其 他	-	-	(246)	(11)	(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54)	(27,162)	(4,292)	(38,708)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04,922</u>	<u>336,315</u>	<u>89,951</u>	<u>531,18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1,442	306,447	93,956	501,845
本年度折舊	-	9,828	34,839	5,885	50,552
處 分	-	-	-	(34)	(34)
報 廢	-	-	(10,410)	(7,508)	(17,918)
其 他	-	-	-	144	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2	5,587	954	8,123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12,852</u>	<u>336,463</u>	<u>93,397</u>	<u>542,712</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u>\$ 83,520</u>	<u>268,766</u>	<u>243,175</u>	<u>20,415</u>	<u>615,876</u>
民國105年9月30日	<u>\$ 83,520</u>	<u>263,085</u>	<u>203,769</u>	<u>18,756</u>	<u>569,130</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2,875</u>	<u>211,218</u>	<u>258,696</u>	<u>25,535</u>	<u>528,324</u>
民國104年9月30日	<u>\$ 116,395</u>	<u>289,807</u>	<u>256,722</u>	<u>22,388</u>	<u>685,31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32,875	14,019	46,894
民國105年9月30日	\$ 32,875	13,841	46,716
民國104年1月1日	\$ -	-	-
民國104年9月30日	\$ -	-	-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九)無形資產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022	4,898	809	35,729
民國105年9月30日	\$ 14,085	3,364	5,122	22,571
民國104年1月1日	\$ 40,418	110	1,238	41,766
民國104年9月30日	\$ 30,715	5,409	1,008	37,13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短期借款

	105.9.30	104.12.31	104.9.30
抵押質借款	\$ 279,678	318,399	323,793
信用借款	20,000	20,000	50,000
信用狀借款	14,852	14,393	18,048
	\$ 314,530	352,792	391,841
尚可動支額度	\$ 92,532	93,164	59,636
利率區間(%)	2.12%~6.75%	2.330%~6.900%	2.366%~6.900%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105.9.30	104.12.31	104.9.30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 營運資金	\$ 22,861	34,919	38,685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22,347	43,163	50,000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67,500	67,500	67,500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59,303	64,018	65,589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37,085	43,543	-
台新銀行	營運資金	5,730	11,333	13,174
台駿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14,848	5,319	7,852
中泰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	6,688	10,847
		229,674	276,483	253,6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993)	(75,202)	(74,781)
合 計		\$ 168,681	201,281	178,866
尚未使用額度		\$ 28,000	28,000	73,000
利率區間(%)		1.48%~ 8.80%	1.69%~ 8.80%	1.76%~ 9.27%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2,704千元及51,456千元。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9.30	104.12.31	104.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2,019)	(3,317)	(3,750)
帳面金額	\$ 197,981	196,683	196,2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1,298千元及1,298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6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u>9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u><u>175</u></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皆為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20千元、0千元及117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 <u>51</u>	<u>41</u>	<u>125</u>	<u>126</u>
管理費用	\$ <u>67</u>	<u>93</u>	<u>228</u>	<u>27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 <u>232</u>	<u>183</u>	<u>663</u>	<u>577</u>
管理費用	\$ <u>264</u>	<u>305</u>	<u>796</u>	<u>867</u>
研究發展費用	\$ <u>16</u>	<u>16</u>	<u>47</u>	<u>46</u>

3.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39千元、65千元、140千元及213千元。

4.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已繳納之金額為476千元、391千元、1,412千元及1,322千元。

5.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社保金，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3,659千元、7,720千元、14,033千元及18,546千元。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753	107	7,083	2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4	4,207	(3,394)	(3,9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6,247</u>	<u>4,314</u>	<u>3,689</u>	<u>(3,73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〇年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14,528</u>	<u>(7,923)</u>	<u>14,9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352</u>	<u>4,685</u>	<u>4,54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	<u>7.35</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 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第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六) 權益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821千元及員工紅利2,103千元，合計15,92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937,814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發行股票溢價	\$ 33,832	36,491	36,491
庫藏股票交易	449	449	449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19,1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附註六(十二))	175	175	175
	<u>\$ 53,599</u>	<u>56,258</u>	<u>56,2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9,214
股票	0.15	13,821
合計		\$ <u>23,035</u>
分派員工紅利—股票	\$	2,103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263
合計		\$ <u>2,3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另，原經董事會提議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923千元彌補虧損，惟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修正為以法定盈餘公積5,264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659千元彌補虧損，尚待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8,04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67,345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71	6,576	37,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54,050)	-	(5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7,325)	(7,325)
民國105年9月30日	<u>\$ (23,079)</u>	<u>(749)</u>	<u>(23,82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865	21	37,8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837	-	9,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179	1,179
民國104年9月30日	<u>\$ 47,702</u>	<u>1,200</u>	<u>48,902</u>

(十七)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銷貨收入	\$ 221,083	276,717	734,933	787,113
減：銷貨退回	(5,245)	(9,004)	(9,929)	(11,690)
銷貨收入淨額	215,838	267,713	725,004	775,423
房地銷售收入	-	21	-	5,337
投資收入	-	-	-	77,820
	<u>\$ 215,838</u>	<u>267,734</u>	<u>725,004</u>	<u>858,58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149,677	194,617	507,049	558,712
房地銷售成本	76	18	236	4,496
投資成本	-	-	-	79,059
	<u>\$ 149,753</u>	<u>194,635</u>	<u>507,285</u>	<u>642,267</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1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4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不依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估計之。惟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損)	\$ <u>11,802</u>	<u>3,701</u>	<u>14,528</u>	<u>(46,9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92,447</u>	<u>92,901</u>	<u>92,447</u>	<u>93,504</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u>0.13</u>	<u>0.04</u>	<u>0.16</u>	<u>(0.5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本期淨利	\$ 11,802	3,701	14,528	(46,94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1,077	-	1,077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2,879	3,701	15,605	(46,9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92,447	92,901	92,447	93,504
員工酬勞	175	253	175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0,640	-	20,64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262	93,154	113,262	93,5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1	0.04	0.14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 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 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44,204	581,024	161,621	238,183	32,141	46,173	102,906
可轉換公司債	197,981	200,000	866	866	1,730	196,538	-
應付款項	176,614	176,614	176,614	-	-	-	-
	\$ 918,799	957,638	339,101	239,049	33,871	242,711	102,90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9,275	672,645	148,481	295,074	53,365	58,469	104,791
可轉換公司債	196,683	200,000	865	866	1,731	196,538	-
應付款項	175,916	175,916	175,916	-	-	-	-
	<u>\$ 1,001,874</u>	<u>1,048,561</u>	<u>325,262</u>	<u>295,940</u>	<u>55,096</u>	<u>255,007</u>	<u>104,791</u>
10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45,488	681,478	170,754	308,290	51,151	36,548	108,857
可轉換公司債	196,250	200,000	865	866	1,731	196,538	-
應付款項	191,632	191,632	191,632	-	-	-	-
	<u>\$ 1,033,370</u>	<u>1,073,110</u>	<u>363,251</u>	<u>309,156</u>	<u>52,882</u>	<u>233,086</u>	<u>108,85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310	242,673	32.775	343,240	32.820	409,727
人 民 幣	4.6949	442,313	5.0474	481,752	5.1640	512,458
港 幣	4.014	13,179	4.205	20,675	4.211	16,245
歐 元	34.88	250	35.68	114	36.72	1,944
日 圓	0.3089	33	0.2707	2	0.2719	2
		<u>\$ 698,448</u>		<u>845,783</u>		<u>940,376</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310	1,553	32.775	2,998	32.820	1,454
人 民 幣	4.6949	269,269	5.0474	259,746	5.1640	271,750
港 幣	4.014	126	4.205	706	4.211	805
歐 元	34.88	-	35.68	-	36.72	1,129
		<u>\$ 270,948</u>		<u>263,450</u>		<u>275,138</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75千元及6,652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717)千元及11,699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442千元及6,45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322	-	242	-
下跌1%	\$ (322)	-	(242)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1,242	31,242	-	-	31,242
開放型基金	1,000	1,000	-	-	1,000
小計	32,242	32,242	-	-	32,2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75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7,639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965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2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0,754	-	-	-	-
小計	809,136	-	-	-	-
合計	\$ 841,378	32,242	-	-	32,24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44,204	-	-	-	-
應付公司債	197,981	-	-	-	-
應付款項	176,614	-	-	-	-
存入保證金	984	-	-	-	-
合 計	<u>\$ 919,783</u>	<u>-</u>	<u>-</u>	<u>-</u>	<u>-</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3,265	33,265	-	-	33,26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72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7,065	-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38,790	-	-	-	-
小 計	907,101	-	-	-	-
合 計	<u>\$ 940,366</u>	<u>33,265</u>	<u>-</u>	<u>-</u>	<u>33,2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9,275	-	-	-	-
應付公司債	196,683	-	-	-	-
應付款項	175,916	-	-	-	-
存入保證金	815	-	-	-	-
小 計	1,002,689	-	-	-	-
合 計	<u>\$ 1,002,689</u>	<u>-</u>	<u>-</u>	<u>-</u>	<u>-</u>
104.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4,200	24,200	-	-	24,2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42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0,5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10,679	-	-	-	-
小 計	907,667	-	-	-	-
合 計	<u>\$ 931,867</u>	<u>24,200</u>	<u>-</u>	<u>-</u>	<u>24,20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45,488	-	-	-	-
應付公司債	196,250	-	-	-	-
應付款項	191,632	-	-	-	-
存入保證金	419	-	-	-	-
小 計	1,033,789	-	-	-	-
合 計	\$ 1,033,789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 B.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 D.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E. 長期借款除採浮動利率計息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允價值外，餘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9.30	104.12.31	104.9.30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HK	香港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USA	美國	100.00 %	100.00 %	100.00 %
睿基投資	台灣	100.00 %	100.00 %	100.00 %
景茂儀器	台灣	-	-	100.00 %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大連光鼎	中國大陸	50.00 %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51.00 %	51.00 %	51.00 %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100.00 %	100.00 %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代墊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金額，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關聯企業	\$ <u>507</u>	<u>545</u>	<u>558</u>
	(人民幣108千元)	(人民幣108千元)	(人民幣108千元)

2.資金融通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關係人向合併公司無息借入資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105.9.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u>126</u>	<u>-</u>
	(人民幣25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12.31	
	最高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2,582
	(人民幣500千元)
關聯企業	\$ 15,856
	(人民幣3,146千元)
104.9.30	
	最高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2,582
	(人民幣500千元)
關聯企業	\$ 15,856
	(人民幣3,14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9.30	
	最高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43,914
	(人民幣8,700千元)
關聯企業	\$ 48,613
	(人民幣10,355千元)
其他關係人	\$ 42,364
	(人民幣8,393千元)
104.12.31	
	最高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48,936
	(人民幣9,700千元)
關聯企業	\$ 23,998
	(人民幣4,755千元)
其他關係人	\$ 44,588
	(人民幣8,846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9.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人員	\$ <u>48,936</u> (人民幣9,700千元)	<u>44,929</u> (人民幣8,700千元)
關聯企業	\$ <u>12,158</u> (人民幣2,355千元)	<u>12,158</u> (人民幣2,355千元)
其他關係人	\$ <u>44,588</u> (人民幣8,846千元)	<u>43,342</u> (人民幣8,393千元)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連雲港光鼎投資股權，金額如下：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70,049</u> (人民幣14,920千元)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其他關係人	\$ <u>3,756</u> (人民幣800千元)	<u>5,047</u> (人民幣1,000千元)	<u>7,601</u> (人民幣1,472千元)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其他關係人	\$ <u>20,750</u> (人民幣4,410千元)	<u>22,259</u> (人民幣4,410千元)	<u>22,773</u> (人民幣4,410千元)
減：備抵呆帳	<u>(1,400)</u>	<u>(1,456)</u>	<u>(1,490)</u>
	\$ <u>19,350</u>	<u>20,803</u>	<u>21,283</u>

4.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主要管理人員	\$ <u>428,873</u>	<u>466,055</u>	<u>466,42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5. 租金收入

	105年7月至6月	104年7月至6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u>3</u>	<u>3</u>	<u>9</u>	<u>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202	2,721	10,707	8,490
退職後福利	146	123	438	367
	<u>\$ 4,348</u>	<u>2,844</u>	<u>11,145</u>	<u>8,85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9.30	104.12.31	104.9.30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2,571	3,078	2,74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116,395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273,593	276,011	283,43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20,482	43,820	46,165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10,659	134,489	134,635
		<u>\$ 523,700</u>	<u>573,793</u>	<u>583,3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30,666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8,569千元(人民幣1,825千元)。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庭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375,592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4,615千元、4,443千元及4,316千元。

(四)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22,704千元、44,268千元及51,45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7月至9月			104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490	30,733	60,223	28,020	30,774	58,794
勞健保費用	-	858	858	-	1,459	1,459
退休金費用	1,966	2,838	4,804	3,973	4,841	8,8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3	3,459	4,262	(593)	2,523	1,930
折舊費用	10,707	5,280	15,987	11,569	5,774	17,343
攤銷費用	-	1,343	1,343	-	1,055	1,05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807	86,923	180,730	90,711	96,293	187,004
勞健保費用	-	2,886	2,886	-	3,440	3,440
退休金費用	6,814	10,630	17,444	7,797	14,175	21,9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58	9,070	10,928	1,808	8,538	10,346
折舊費用	33,608	16,098	49,706	33,998	16,554	50,552
攤銷費用	-	4,183	4,183	-	2,347	2,34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14,495	7,143	7,143	-	1	55,932	無	-	無	-	97,224	194,447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94,390	88,778	88,778	-	1	88,778	無	-	無	-	97,224	194,447
1	華鼎電子	達雲港光 鼎投資	其他應 收款	是	6,750	6,750	6,750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6,197	112,395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194,447	79,625	89,375	76,375	31,379	7.86 %	486,118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94,447	70,317	32,500	32,500	9,455	3.34 %	486,118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12,395	100,000	100,000	100,000	-	17.79 %	280,988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單一企業則不得超過淨值之20%。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0	-	1,000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5,600	-	25,600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睿基投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0	4,902	-	4,902	
睿基投資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	740	-	740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8,027	8.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15,213	註三	2.10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37,097	註三	5.12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18,815	註四	2.60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28,604	註四	3.95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62,653	註六	8.64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85,123	註六	11.74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8	註三	0.34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33	註三	1.4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97	註四	0.71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9	註四	0.17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85,845	註四	3.70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其他應收款	2,306	註四	0.10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1,983	註五	0.52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65,064	註四	8.97 %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98,788	註四	13.6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120	578,545	-	100.00 %	726,535	41,206	41,206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3,332	(1,845)	(1,845)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3,279	13,279	-	100.00 %	(4,836) (註3)	2,352	2,352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	12,999	(1,149)	(1,149)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4,324	15,137	2,788 (註2)	採權益法 評價
本公司	裕鑫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 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	-	採權益法 評價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 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	-	採權益法 評價
睿基投資	聚茂儀器	台灣	銷售醫療儀器	-	5,000	-	-	-	-	-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561,969	36,863	36,863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3,653)	(4,046)	(4,046) (註2)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64,681	232,106	-	63.69 %	168,467	15,502	9,831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6.31 %	96,045	15,502	5,671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	166,741	24,932	22,439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2,457	-	100.00 %	(87)	(51)	(51)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735	(2,742)	(1,371)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	18,527	24,932	2,493 (註2)	孫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雲港光鼎電子	達雲港光鼎新 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	-	-	50.00 %	-	-	-	孫公司
達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 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達雲港光鼎投資	達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	75,800	(4,061)	(2,071) (註1)	孫公司
達雲港光鼎投資	達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 發	5,047	2,484	-	100.00 %	2,403	(735)	(735) (註2)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季報告認列。

註3：係含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減應收帳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基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36,863	100.00 %	36,863	561,969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4,046)	100.00 %	(4,046)	(3,653)	-
達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13,750	(二)	232,106	32,575	-	264,681	15,502	100.00 %	15,502	264,51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1,120	704,447 (註1)	- (註2)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註2：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不適用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7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838	-	-	-	215,838
收入總計	\$ 215,838	-	-	-	215,83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795	(1,419)	(396)	695	10,67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年7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7,713	21	-	-	267,734
收入總計	\$ 267,713	21	-	-	267,73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337	(1,739)	(799)	852	2,651
105年1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5,004	-	-	-	725,004
收入總計	\$ 725,004	-	-	-	725,0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387	(4,061)	(1,149)	1,990	11,167
104年1月至9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5,423	5,337	77,820	-	858,580
收入總計	\$ 775,423	5,337	77,820	-	858,5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3,784)	(2,827)	(3,320)	1,385	(48,546)
應報導部門資產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5年9月30日	\$ 1,891,848	450,461	13,116	(37,474)	2,317,951
104年12月31日	\$ 2,062,754	400,586	15,691	(111,864)	2,367,167
104年9月30日	\$ 2,080,292	377,449	15,888	(48,146)	2,425,483

